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

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二、关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豫园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其中营业收入指标能反映公司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和存续能力;其中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3.20亿元或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35.50亿元、202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1.50亿元或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61.00亿元、2022-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43.70亿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86.50亿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豫园股份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5、将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四、关于《关于投资收购上海高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豫园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拟以26,000万元收购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集团”）持有的上海高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地资产管理”）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会员及服务平台+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的“1+1+1”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公司持续打造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围绕产城一体、产城融合思路，以地产承载城市复合功能、活力社区的理念，围绕金融服务、文化旅游、物流商贸、健康体验等主题，集聚产业优势资源、引入全球内容，成为公司构建家庭消费快乐产业集群、线下城市产业地标业务的重要支撑。交易标的高地资产

管理是一家具有专业化物业管理服务能力和丰富物业管理经验的公司，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产业一体化运营，有利于公司持续打造线上线下会员及服务平台。

2、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月

16日

